

2013 年 3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8—12 日，罗马

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实施状况

议题 8.2.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背景

1. 在植检委第七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标识注册状况和注册续展的报告。植检委还组织了一次夜会，由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解释如不注册该标识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各国可为注册该标识采取的程序。在植检委第七届会议的报告中，秘书处解释，粮农组织或国际植保公约没有财政资源在更多的国家中注册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标识。秘书处向缔约方通报了在该标识当前注册系统中注册续展的到期日，各缔约方应考虑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2. 植检委审查了秘书处的报告。然而，并没有为注册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识的替代供资方法提出任何建议。植检委认为，秘书处和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应考虑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注册该标识的可能性。

¹ <http://www.wipo.int/article6ter/en/>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I. 现状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给秘书处的反馈意见中说明，无法在上文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系统中注册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标识。
4. 在 2012 年 10 月的会议上，主席团讨论了保护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识的事项，并建议将该事项保留在植检委议程上以推动进一步的讨论。此外，主席团还建议考虑在植检委会议期间再组织一次“问答会议”或平行会议，并请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与会。
5. 2012 年 12 月 6 日，秘书处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公布了信息，告诉缔约方为确保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识在其领土上得到保护而开展工作的必要。
6. 各缔约方的注册状况和续展到期日分别在附件 1 和 2 中做了概括。
7. 请植检委：
 - 1) 注意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标识注册方面的变化情况；
 - 2) 鼓励缔约方积极开展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识的国家注册工作；
 - 3) 鼓励缔约方对即将到期的注册加以续展；
 - 4) 提出确保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标识得到保护的建议。

附件 1该标识的国家注册过程尚未开始的国家（合计：75 个）²

巴哈马	厄立特里亚	马尔代夫	塞舌尔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毛里求斯	所罗门群岛
巴巴多斯	斐济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南非
伯利兹	加纳	缅甸	斯里兰卡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格林纳达	尼泊尔	圣基茨和尼维斯
布隆迪	危地马拉	尼加拉瓜	圣卢西亚
柬埔寨	圭亚那	尼日利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佛得角	海地	纽埃	苏里南
智利	洪都拉斯	巴基斯坦	汤加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印度	帕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科摩罗	伊拉克	巴拿马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牙买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图瓦卢
库克群岛	约旦	巴拉圭	乌干达
哥斯达黎加	科威特	秘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吉布提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卡塔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米尼克	黎巴嫩	卢旺达	乌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利比亚	萨摩亚	瓦努阿图
厄瓜多尔	马拉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也门
萨尔瓦多	马绍尔群岛	沙特阿拉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

² 该表经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于 2013 年 2 月修订。

附件 2

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标识的注册国家、注册分类、注册续展到期日期³

国家	分类	到期日 (日/月/年)	国家数
欧洲联盟	19,20,37	续展日期 04/04/2013	17
国际商标注册 (马德里体系) #	19,20,37	续展日期 26/09/2013	67
指定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不丹、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库拉索、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 韩 (民) 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阿曼、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	19,20	续展日期 03/10/2018	16
	37	续展日期 24/12/2018	
阿根廷	19	续展日期 15/04/2015	1
	20	续展日期 15/04/2015	
	37	续展日期 15/04/2015	
白俄罗斯	19,20,37	续展日期 20/06/2016	1
巴西	42	续展日期 19/05/2019	1
加拿大	19,20,37	续展日期 27/07/2020	1

³该表经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于 2013 年 2 月修订。

哥伦比亚**	19,20,37	日期待定	1
香港（特别行政区）	19,20,37	续展日期 28/09/2013	1
印度尼西亚	19	续展日期 06/11/2013	1
	20	续展日期 06/11/2013	
	37	续展日期 06/11/2013	
日本	36,41,42,25, 09,14,16	续展日期 13/10/2020	1
马来西亚	19	续展日期 02/04/2013	1
	20	续展日期 02/04/2013	
	37	续展日期 02/04/2013	
墨西哥	19	续展日期 01/10/2013	1
	20	续展日期 01/10/2013	
	37	续展日期 01/10/2013	
新西兰	19,20,37	续展日期 29/09/2013	1
菲律宾**	19,20,37	日期待定	1
泰国	19	续展日期 01/10/2013	1
	20	续展日期 01/10/2013	
	37	续展日期 01/10/2013	
美利坚合众国	19,20,37	续展日期 24/01/2016	1

* 在马德里体系中申请时，该体系中所列的 10 个欧盟成员国还不是欧盟成员国。

** 已经启动注册程序但尚待发放注册证书的国家，因此其展期日期尚未确定。